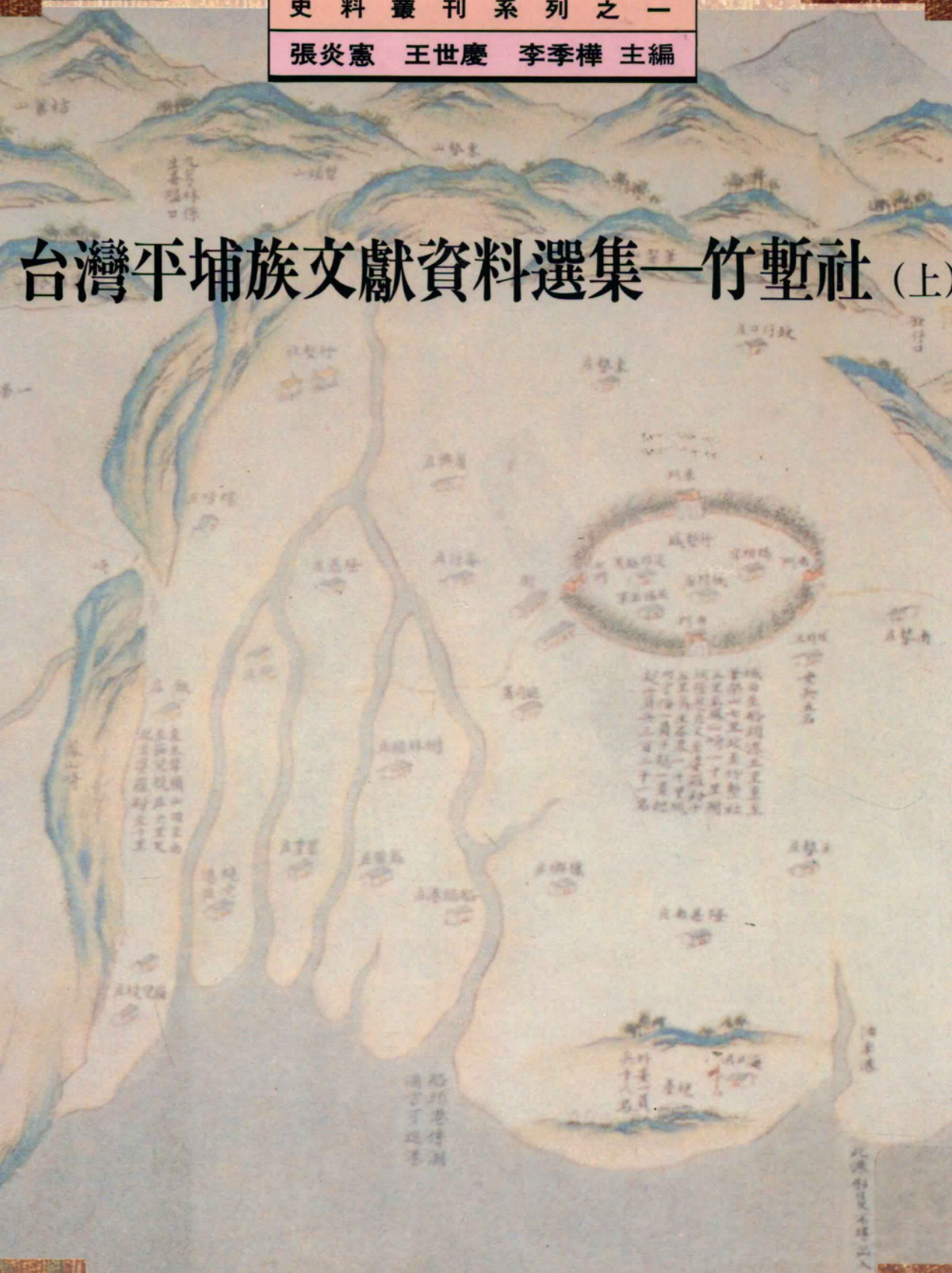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史料叢刊系列之一

張炎憲 王世慶 李季樺 主編

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 (上)



張序

中央研究院自一九八六年夏季開始有組織、有計劃地從事台灣史的研究，它的一個基本目標便是台灣史史料的收集與保存。在同年底出版的《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的發刊詞，我們曾說過「在台灣的史學家為台灣史料所環繞，在『動手動腳找東西』上，有天時地利人和之便，如果集中做台灣研究的田野工作，不但能够擴充研究台灣史的材料，而且可以直接刺激中國史學的進展。同時，台灣經濟建設猛進，地上地下的史料面臨湮沒的危機，收集保存史料，也是積極進行台灣史田野研究工作的另外一個基本考慮。」這話說了六年多以來，本院台灣史研究同仁，打着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招牌，真正正地從事了許多田野工作，收集了許多地上地下的新史料，專就古文書來說，迄今已收集了近五千多件。

不消說，史料的收集並不以收集為惟一的目的。收集是第一步，目的只是將它保存下來，保存了史料以後的第二步工作是整理，再下一步是研究。收集、整理、研究也不是三段互不相關的先後作業程序，而可同時並進，互相刺激。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等三位編輯的這本《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是台灣史田野研究室所出版的第一本對資料整理與初步研究的結果。在本院台灣史研究這個小天地之內也有它自己的里程碑的意義。所以張先生要我在這本書前寫幾句話，我便欣然應命。

這本書收入了有關台灣平埔族道卡斯族竹塹社（在今新竹縣市境）的原始文獻資料。其中年代可以確定者，最早的一件是雍正十一（一七三三）年，最晚的有幾件都是明治三十四（一九〇一）年的。書中文書契據二百九十件文書中大多是本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自己採集的。其餘的採自院內院外各公私收

藏品及過去出版的彙編。除了這些原始資料外，本書還收錄了清代和日據時代官私地方志書與遊記等有關竹塹社的記述描寫。

張炎憲等編輯的這本書不但是研究竹塹社歷史的一座寶庫，而且相信它的出版對整個平埔族的研究，與漢人開發過程中與平埔族交往關係的研究上，都會有非常重要的貢獻與影響。張先生在《歷史文獻上的竹塹社》這篇論文裏，便將這筆材料中所含的好幾個重要歷史問題的線索明指出來了。這幾條線索，尤其是漢人與竹塹社互動關係，不但在台灣史上是重要的問題，而且都可能包含着史學與社會科學上一般性的意義，希望早日看到張先生在這些方面的更進一步的研究。

張光直

一九九三年二月

凡例

一、本書以新竹地區平埔族的道卡斯族竹塹社的相關資料為收錄對象，選錄內容分為文書契據、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和史籍及調查資料四部份。

二、文書契據內容分為十二項：(一)諭示、稟；(二)墾約、佃批；(三)文單；(四)招贖耕字；(五)土地房屋買賣契約；(六)找洗契；(七)租稅契；(八)財產分配契；(九)貸借契；(十)水利契；(十一)民俗；(十二)其他。各項以年代順序排列，年代不詳者，編錄於該項的最後。各件文書契據均有標題，依發生年代、發生地點、立契相關人、契種名稱等次序書寫。

三、文書契據如有契尾，則抄錄於該件之後，記錄契尾的主要內容：買方、賣方、座落、買賣金額、税金、契尾番號和年代。

四、選錄日治時代編輯出版的《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台灣土地慣行一斑》和《大租取調書附錄參考書》，儘量照原文摘錄，但人名、地名、或內容用字上有確實而明顯錯誤時，本書均加以訂正修改。

五、淡新檔案內容分成四項：(一)社務；(二)隘務；(三)屯務；(四)業佃關係。除社務和屯務牽涉地區範圍較廣不易標名地點外，每項依年代順序排列，每案各有標題，依發生年代、發生地點、相關人物、案由等順序書寫。

六、選錄之淡新檔案，僅摘錄竹塹社相關資料，其中有一案僅有案由（淡新檔編號D17115）而無內文

，本書不予摘錄。同一案，前後相關性質的文書，予以合併編排，以利閱讀，而將各文件資料來源碼排之於後。

七、土地申告書內容，按照申告時地域別的劃分原則，分成竹北一堡和竹北二堡二項。每項依地域別順序排列，但內立庄和打鐵坑庄橫跨兩堡，本書以申告地區為原則編錄。各文書均有標題，依申報年代（或發生年代）、發生地點、相關人物、申報性質（或文書類別）順序書寫。而置於文書後面的稱謂，因頭銜職稱長短歧異過大，故編排時不加以統一對齊。

八、土地申告書的理由書之前，抄錄該件土地申告書的坐落地點、地目面積、地稅與租類。租類一項列出大租金額、大租戶名字和大租戶的住址。如抄錄的坐落地點和面積，僅是申告土地的部分，而理由書所寫的土地擁有情況更為詳盡者，則再摘錄，以明示土地擁有的實況。

九、土地申告書的附件，如調書、和解書、證明書、執照、給單、丈單、契字等能表明土地上下繼承轉讓的相關性者，均一併抄錄。

十、史籍及調查資料內容分為（一）志書；（二）相關文獻資料。志書包括清和日治時代的地方志書。相關文獻資料包括遊記、實錄、辭書、調查記錄等。這些史籍及調查文獻，摘錄竹塹社相關資料，如發生轉抄情況，則以較詳密者為準。內文中如有引文，則用楷體，以示區別。日文資料仍照原文摘錄，不予更動。

十一、本書中的給單、執照依照原來格式，以圖示之。凡與竹塹社相關的印章，本書皆取，以圖示之，但印章模糊、字樣不清楚者，不取。每件文書的標題採用黑體，內文採用明體，批明採用楷體，以示區別，便於閱讀。

十二、本書所摘錄契書或資料若有明顯的筆誤，則予以校正，如「債貨準拆」應為「債貨準折」；「辦理」應為「辦理」之誤等，情況類似者比照此例。又因所使用的地名、人名極為繁複，有些並無

標準定稱，故譯音同字異者，保留原來書寫方式，如衛壁奎（衛壁奎）、馬光生（馬港生）等；已有定稱者則採用通用定稱，如砵仔興庄的「砵」字，就有多種寫法，一律以「砵」字概括，此亦為本書處理之基本原則。

十三、本書資料多為清及日治時代文書，所引用文字與目前通用之文字有所差異時，採用以下方式加以修正：（一）簡、繁體及正俗體字，則通同成現今的常用字；（二）地名、人名及專有名稱除（一）的原則外則依原引文之字體為主；（三）當時用語、且具特殊意義的字如欸（款）、塋（葬）、坟（墳）、憑（憑）、緋（紙）、段（段）、艮（銀）……等則依契書原文書寫。如資料本身有明顯缺漏或不明之處則以「□」表之。

十四、本書於每則資料之後，皆附有資料來源之說明代碼。以下即依各類加以說明。

（一）文書契據部分：文書契據類，所附之來源編號，英文代碼，表示資料來源，請參閱本集附錄部分之說明。而英文代碼後之數碼，本書定義如下：

T 字號：例 T020-105/C5105

T 字號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藏古文書，數碼部分則表該室藏文書編號。

E 字號：例 E001-1332

E 字號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古文書，數碼部分則表該所藏文書編號。

W 字號：例 W003-002/225

W 字號表王世慶先生輯藏《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三—○○二表第三輯第二冊，二二五表第三輯總目第二二五號。

F字號：例 F001-001.002

F字號表清代之文獻方志及調查資料，○○一表《新竹縣采訪冊》，以下數碼為整理號碼。

J字號：例 J003-002/P.122

J字號表日治時期之舊慣調查資料及重要文獻，○○三—○○○二指的是《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中卷，一二二是指一二二頁。

(二)淡新檔案部分：例 D17211-001

D字號表淡新檔案，其後面之數碼為淡新檔案上原有之檔案編號。依原淡新檔案的檔案編號意義：表示行政門撫墾類第二款社租，第十一案，第一件。

(三)土地申告書部分：例 L3010-1-149

L字號表土地申告書，其後面之數碼，為中央研究院有關土地申告書研究計畫之整理代號。

歷史文獻上的竹塹社

張炎憲

一、研究概況

平埔族比漢人更早遷移來台。台灣的早期開發，平埔族群扮演重要的角色，可惜因文獻資料不足，和平埔族漢化過深，以致失去平埔族的社會原貌，造成今日研究上的困境。

早期有關平埔族的資料，大多存於荷蘭治台檔案、地方志書或遊記的片斷記載。日本統治時代，台灣總督府蕃務課根據實地調查編過《平埔族調查書》，詳細記錄台灣各地平埔族的人口社別。日本學者多重視高山族的調查研究，忽視平埔族的研究，因此有關平埔族的著作不多，以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伊能嘉矩の台灣踏查日記》和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SINKAN MANUSCRIPTS）》〔註一〕最具代表性，也最有成果。

戰後，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根據文獻列出平埔族社名的變革。衛惠林調查研究埔里地區巴宰族〔註二〕。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說明番社的社會組織、屯制、屯田等有關平埔族的制度。除此以外，平埔族研究大多附屬於漢人研究，稍被提及而已。莊英章、陳運棟對於新竹地區客家村落、宗族和族群關係的研究〔註三〕。陳秋坤對理番制度和地權的研究〔註四〕。這些研究雖少部份涉及平埔族，却非以平埔族的社會發展作為主體研究。

最近，石萬壽、潘英海、林清財的西拉雅族研究〔註五〕，黃富三的岸裡社研究，洪麗完的沙轆社岸

裡社研究〔註六〕，詹素娟的噶瑪蘭族研究〔註七〕，張隆志對平埔族研究的反省〔註八〕，以及日本學者國分直一對西拉雅族、鈴木滿男對埔里熟番、清水純對噶瑪蘭族〔註九〕、美國學者John R. Shepherd對平埔族的研究〔註一〇〕，都提升促進平埔族研究的水準。但對新竹地區竹塹社的研究仍較乏人問津。

李季樺、張炎憲曾發表過有關新竹地區平埔族的著作，但都屬起步階段。〔註一一〕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以土牛溝形成的年代，將新竹地區劃分為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由三個區域的開發過程，論述土地拓墾中三區的開墾型態，文中論及竹塹社遷徙變遷的特色。施添福將新竹地區劃分三個人文地理區，頗具開創性，影響歷史學者的思考方式。

上述這些文章是目前研究平埔族或竹塹社的概況，顯然薄弱，急待加強。所以收集整理平埔族文獻資料，是一項急迫的工作，資料齊備之後，才能期望有更深入的研究。

二、竹塹社的象徵——采田福地

竹塹社屬於台灣南島語系平埔族的道卡斯族（Tockas），大致生存活動於現今新竹縣市境內。道卡斯族除了竹塹社之外，尚包括台中大甲一帶的日南社、日北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以及苗栗的吞霄社、貓孟社、後壠社、房裡社、苑裡社、新港社、貓裏社、加志閣社、中港社等〔註一二〕。

新竹的古名稱爲竹塹，可能來自於竹塹社之名〔註一三〕。根據現今的文獻資料，漢人來台之前，竹塹社大概已生存於新竹境內，漢人來台之後，又與漢人過從甚密。

由於竹塹社漢化程度甚高，至今已很難考查出竹塹社的歷史原貌。今竹北市采田福地的祖先祭祀廟堂，大概是竹塹社現存文物中最具規模，最能令人思古幽情之處。一九八七年，竹塹社後代曾出版一本

《采田福地》，敘述祖先的歷史，可惜過於簡略。

采田福地的由來，是在乾隆年間，竹塹社協助清廷戡平台灣民變，乾隆皇帝嘉許其義，准其設立「番仔祠堂」，即為「采田福地」，合采田兩字等於番，雖隱去番字，仍具有番之實意。

采田福地內懸掛乾隆二十五年，皇帝欽賜的「義勇可嘉」匾額〔註一四〕。自乾隆以來，采田福地成為維繫竹塹社團結的象徵。光緒四年，竹塹社佾生廖瓊林立新社采田公館記，根據這份碑記，大致可了解竹塹社發展的情況。今錄之於後，做為參考。

「重建竹塹新社公館，館號采田宮。記其略曰：溯自我祖造基海島，發跡蓬瀛。逮我朝定鼎，聲教覃敷；至康熙年間，荷蒙皇恩浩蕩，簡命巡台大憲按臨斯地，登朝拜奏，各按其方之名以立社之號。故我之社，始基於香山，繼移於竹塹；故無異穴居野處，結繩記事者也。及索遷至舊社，始營公室，纔入版圖。厥分七姓：曰錢、曰衛、曰廖、曰三、曰潘、曰黎、曰金。為國新丁，屯守臺疆，屢建巨功，扶國安民，加分封茅土、食邑采田者耳。至乾隆年間，乃遷斯地。三山發而中立，二水分而交流；左案獅頭，右屏鳳鼻。築室於茲，因名之曰新社公館，恭祀福神；有君象之體、獨立陽明之用。故於嘉慶年間，山川呈納祿之象；至道光年間，富媪亨蕃釐之光。無如咸豐四年天災流行，閩粵交戕，室毀人離，滿目蕭然。至同治年間，雖有一、二欲行倡首，畢竟徒託空言，祇見屋址徒存。是以爰集諸同人，準情酌捐，重建厥室。義取食租、番從采田，因號采田。經之營之，苟完苟美。雖不能呈翬飛鳥革之觀，極竹苞松茂傑永垂不朽之稱；子繼孫承，長為永利之論，而且自立而酬功，尤愈作方壇而報本。今問記於予，予不揣固陋，聊撰斯語懸於堂首。識者勿以余言見哂！

光緒四年（戊寅歲）六月六日，經理廖瓊林謹識。〔（註一五）

這篇碑記，指出竹塹社原居於香山，後移於竹塹，再遷至舊社。歸順清朝後，賜封七姓。乾隆年間，又遷居新社。除這些遷移記載外，對於竹塹社的歷史發展並沒有明確的交代。

竹塹社本身留下的史料不多，又漢化太深，多已失去原有的文物特色。這不只是竹塹社的問題，也是現今平埔族普遍存在的現象，造成了平埔族研究的困境。

漢人移民來台之後，華路藍縷，開闢台灣成為漢人的社會。在開墾過程中，漢人與平埔族來往密切，因此，多了解平埔族，多了解平埔族和漢人的關係，可以更加掌握台灣開發史的意義。

三、竹塹社的遷移和發展

(一)早期的竹塹社

明鄭時代，有關竹塹社的記載不多。楊英《從征實錄》記載，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六月，鄭成功駐紮承天府，曾遣發各鎮營歸汛，「左先鋒札北路新港仔、竹塹，以援助後鎮」。表示明鄭部將駐紮過竹塹。（註一六）

夏琳《海紀輯要》敘述永曆三十六年（一六八二年），明鄭「鷄籠城之守，凡軍需、糧餉悉著土番沿途接遞；男女老穉，均任役使。督運弁目酷施鞭撻，土番不堪，乃相率倡亂；新港、竹塹諸社皆應」，竹塹社反叛之後，鄭氏派部將葉明往勦，「土番盡逃入山；尋請降，許之」（註一七）。竹塹社曾因勞役過重，起而反對明鄭，但終究失敗。這表示明鄭勢力已到達竹塹社地區，竹塹社甚至與漢人起衝突，已不容置疑。

清朝領台之後，最早且較詳細敘述竹塹社，當推郁永河《裨海紀遊》，郁永河路過竹塹時，看到的是「前路竹塹、南崁，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土番能生致之，候其馴，用之」（註一八）。由這個記載，可以了解當時竹塹地區人烟稀少，野牛遍布的情景，竹塹社人利用此天然環境，善於馴牛。

郁永河又寫道「社有大小，戶口有衆寡，皆推一二人為土官。其居室、飲食、力作，皆與衆等，無

一毫加上衆番；不似滇廣土官，徵賦稅，操殺奪，擁兵自衛者比」〔註一九〕。據此可知康熙年間，竹塹社已有土官，領導社衆，但土官與社衆地位平等，分擔勞力工作。

蔣毓英《台灣府志》和高拱乾《台灣府志》有關竹塹社的資料相當少。

周鍾瑄《諸羅縣志》藝文有台灣北路營參將阮蔡文於康熙五十四年巡視北路時詠竹塹的詩，其詩文如下：

「南崁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附後壠；竹塹周圍三十里，封疆不大介其中。聲音略與後壠異，土風習俗將無同，年年捕鹿丘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藝麻之餘兼藝黍。番丁自昔亦躬耕，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寧蓄妻子！鹿革爲衣不貼身，尺布爲裳露雙髀。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瑩瑩一社耳；鵲巢忽爾爲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徙？」〔註二〇〕

從這個詩句中，竹塹社人說話聲音與後壠社人有別，平日以捕鹿爲生，但康熙五十四年左右鹿場已大半被漢人開闢，竹塹社人生活圈越來越縮小。竹塹社人所用鐵鋤掘土僅寸許，不如漢人所用犁挖的深。竹塹社人在生活壓迫下，連養個妻子也相當困難。竹塹地區本爲竹塹社活動的自由天地，至康熙末年已漸受漢人的壓迫。

（二）乾隆之後的竹塹社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叛清，平埔族幫助清廷擊退反叛軍，立下許多功勞。乾隆五十三年，征台將軍大學士福康安認爲「各番奮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挑募屯丁，酌發近山未墾地，以資養贍」〔註二一〕。因此，設立屯田，南路營參將所轄台灣、鳳山二縣，成立放練大屯、搭樓小屯、新港小屯。北路協副將所轄嘉義縣、彰化縣、淡水廳，成立三大屯六小屯：東螺大屯、麻薯大屯、竹塹大屯、蕭壠小屯、柴裡小屯、北投小屯、阿里史小屯、日北小屯、武勝灣小屯。南北路各設千總一人，各大屯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屯丁四百人；小屯設外委一人，屯丁三百人。竹塹大屯由竹塹社錢茂祖當

把總，給武陵埔埔地五甲，外委一員，給武陵埔埔地三甲零一分。番丁四百名內，竹塹社屯丁占九十五名，分給武陵埔埔地一百五十四甲零一分，每名應得一甲五分八釐。竹塹大屯管轄小屯日北小屯和武勝灣小屯。

乾隆五十三年，征台將軍大學士福康安，為獎賞歸化平埔族，特選七姓分贈竹塹社族人，即衛、錢、廖、金、潘、三、黎等七姓。又設土牛溝，溝以西為漢人墾地，溝以東為竹塹社地或開墾地，接近山岳地帶為泰雅族和賽夏族地區。

竹塹社人中有房長七人，土目一人，監督族人。如有功績，地方官便奏請中央犒賞土目，並贈與最高榮譽的黃馬褂衫。

在屯制，賜姓與土牛溝劃界之後，從早期竹塹社與漢人接觸，雜亂無章的情況，漸漸受到清廷政策上的照顧或保護。在這樣的保障之下，竹塹社人也在地方上有所建樹，如：

1. 乾隆年間，新社番通事開鑿下員山圳。
2. 乾隆年間，新社番開濬新陂圳。
3. 嘉慶年間，竹塹社屯千總錢茂祖建萬年橋（舊名涵子橋），是縣城通往涵子舊社必經之路。
4. 嘉慶元年，竹塹社屯千總錢茂祖與殷戶林先坤等捐義租，設立金門厝義渡，是縣城往竹北堡鳳山崎之所。（註二二）

竹塹社學習漢人築圳造橋的方式，造福鄉里，有助地方上的開發。這種型式，表示竹塹社人的漢化，也凸顯出竹塹社族人在地方上的名望。

（三）關西一帶的開發

乾隆五十六年，衛阿貴向官府申請開墾，獲得墾權而為墾戶，因開發地臨近賽夏族或泰雅族居住地區，需設隘防番，衛阿貴乃兼隘首招募隘丁，防範番害保護佃人。這是竹塹社墾戶又兼隘首的例子（註二

三〕。

乾隆五十七年，衛阿貴開拓坪林下南片及下橫坑庄的一部分至石崗仔一帶，遇賽夏族強烈抵抗，乃轉至大茅埔三洽水一帶開墾。

乾隆五十八年，泉州人墾戶連際盛開墾上南片庄一帶，因不堪賽夏族之侵擾，棄墾權而去。佃農乃商請衛阿貴作其墾戶。這是竹塹社人充當漢人開墾地墾戶的例子。表示衛阿貴不僅是竹塹社的領導人物，也是漢人尊敬的人物，足當開墾防止泰雅族或賽夏族侵害的重任。

衛阿貴於道光元年去世時，在其領導下已開墾了坪林、石崗仔、下南片、下橫坑、牛欄河一部分、咸菜礮、煨寮坑、板仔鴻、店仔崗、深坑仔、高橋坑、老街、上南片、水坑、茅仔埔、上三墩。建公館於老街，改名為新興庄，又名復興庄。

衛阿貴死後，由衛壽宗繼承，至道光三十年，壽宗病歿，又開拓了芋仔園、十六張犁、暗潭、相仔樹下庄、八股庄、滿湖、草圈仔、湖肚、老社寮，擊退馬武督社番人，開拓上橫坑、下橫坑之一部分、中城、新城、燥坑及石門、赤柯坪等地。

道光二十九年，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陳福成組成新合和墾戶，開拓老社寮。

咸豐三年，墾戶林本源逮捕欠租佃人，引起漳泉械鬥。新合和支援泉州人，捲入紛爭。咸豐六年，鬥爭結束，老社寮墾權讓給衛家。

墾戶衛壽宗之後，由衛奎秋繼承，繼續領導咸菜礮一帶的開墾事業。（註二四）

當竹塹社歸化清廷，受皇帝賜姓，享有屯田地的經濟利益時，漢人移民也漸漸湧入竹塹地區附近。竹塹社人在漢人壓逼之下，循著頭前溪、鳳山溪峽谷，溯流而上，開闢了現今芎林、新埔、竹東和關西一帶。

衛阿貴一族領導這批竹塹社人和漢佃，身當墾戶又兼隘首，防止泰雅族和賽夏族的侵害，建立竹塹

社人和漢人共同開墾土地的典範。衛家族人能在土地競爭及泰雅、賽夏族威脅下，獲得清朝官方的支持，調和漢番的緊張關係，實有過人之處，這延續了竹塹社人的生存空間，立下了新竹開墾史上不可磨滅的一頁。

(四)光緒年間以後

光緒十一年，劉銘傳主持台政，實行清丈土地，廢除大租權的工作。廢除大租權及隘租之後，竹塹社所擁有的經濟特權，也逐一喪失。

劉銘傳推動的清賦工作遭到台民反抗，在改革挫折之下，劉銘傳於光緒十七年請辭離台，廢除大租權的工作無形中停頓下來。

日本領台之後，一八九八年設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至一九〇一年，完成土地調查工作。一九〇三年，確定大租權，正式廢除延續將近一百幾十年的大租權，使得台灣的土地所有權關係單純化，成為業佃兩層關係。

台灣總督府正式廢除大租權之後，竹塹社所享有的番大租權也宣告結束。台灣總督府的土地政策確立了近代資本主義發展，土地與人民的明確關係，以及政府控制土地資源、課徵稅收的能力，使得台灣漸漸邁入近代社會。但對少數族群和政治弱勢的平埔族而言，失去經濟權益，被迫走向衰微，終被完全漢化，進而喪失族群的自我認同。

根據台灣總督府官方發表的《平埔蕃調查書》（註二五），一九一〇年代新竹地區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塹社的戶數計四十七戶，男一百一十七人，女一百零七人，共二百二十四人。

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註二六），根據荷蘭檔案，竹塹社的名稱為 POCAEL 或 POCAAL。一六五〇年時，計一百三十戶，五百二十人。一六五五年時，計一百一十二戶，三百七十六人。

如果比照這兩份資料，年代相距二百六十年，竹塹社的人口反而減少。這表示竹塹社人口的流失，可能是被漢化了，溶入了漢人的社會，或遷移至他地，以致無跡可查，或承嗣失傳，如黎、金二姓已絕嗣，人口自然遞減。這象徵少數族群無可挽回的衰退悲運。

四、族羣關係

生活在同一地區上的族群，必然會產生互動關係。漢人入墾竹塹地區後，與竹塹社的關係越來越密切，竹塹社的土地漸漸被漢人侵奪之後，移至山邊，與泰雅族、賽夏族相互來往。因此，竹塹社人之間的關係，竹塹社與漢人的關係，竹塹社與泰雅族、賽夏族之間的關係是檢討竹塹社族群互動關係的重要課題。

(一) 竹塹社與漢人的關係

竹塹社與漢人之間的關係，大致有以下的幾個情況：竹塹社人給土地讓漢人開墾；開墾完成後，竹塹社人與漢人分土地劃分界限；竹塹社人招漢佃來開墾番地；竹塹社人缺錢，典胎借土地或房屋給漢人；竹塹社人無法贖回，只得賣斷土地房屋給漢人。根據本書所收文書契據，有如下的情況。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竹塹社土目一均、大里罵乏力開築圳水，將舊社後土名霧崙毛埔的社地給漢人開墾。這是竹塹社人最早給漢人的佃批。

比給漢人佃批更早，雍正十一年十月，竹塹社土官一均、大里罵等因貧困而賣土地給漢人。乾隆二十六年劃分南北土牛溝之後（註二七），土牛溝以東平埔族的土地受到保護，貓兒錠位於土牛溝以西，因此早於雍正年間，即發生竹塹社賣土地給漢人的行為。這說明竹塹社人喪失了土地所有權。

荳仔埔新社白番遺阿來因乏錢使用，於嘉慶五年元月，將土地典給漢人，為期四年，如無法贖回，

則聽任銀主掌管。貸借是賣斷的前奏，這張嘉慶五年的典字，遠比雍正十一年的買賣契晚，可知典借或買賣行為的發生，並沒有時代早晚之分，是民間自然產生的交易行為。

嘉慶十一年（或同治五年），烏樹林庄錢永勝因欠缺銀兩，向賸佃借錢，乃以口糧大租相抵，永遠不再收取。這說明乾隆二十六年劃分土牛溝，保護平埔族權益，在大租權不可轉讓下，民間仍發生竹塹社抵賣大租權的行為。竹塹社權益的喪失，並不是政府一紙命令以土牛溝保護平埔族就能挽回。

除了立墾約佃批、典胎借、買賣契之外，竹塹社遷移至新址之後，也會招佃開墾。如嘉慶五年八月，衛阿貴在咸菜礮一帶，設隘招漢人開墾，是個明顯的例子（註二八）。竹塹社人居住的地方，無論是舊址或新址，都與漢人發生密切的土地、金錢來往關係。

（二）竹塹社人之間的關係

就目前資料所載，竹塹社人之間的關係，大致發生在竹塹社通事、土目侵佔社權和土地金錢的紛爭上。

土目是一個社的代表，因職權關係，有時會發生侵奪公款的情事，而引起社人的抗議。例如：

1. 同治六年四月，竹塹社番五房長具告被革通事錢國殿私典租業。（註二九）
2. 光緒十二年四月，竹塹社生員衛朝芳通事錢玉來等具告廖瓊林抗吞蒸嘗。（註三〇）
3. 光緒十三年九月，竹塹社通事衛紹基具告前通事錢玉來錢國揚等同謀黨收社租分肥。（註三一）
4.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衛璧奎瞞充頭目侵佔社租。（註三二）

竹塹社人爲了土地，有時也會起爭執。如：光緒十一年九月，竹北二保新埔街民劉步魁具告羅阿圓糾黨林阿蔚、社番廖瓊林等掘發茶叢焚毀房屋洗搶家物。（註三三）

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我們雖無法清楚掌握竹塹社人之間的關係，上舉數例，却說明了竹塹社人在社務、土地所有權上有爭奪的現象。